

怖主义、¹² 预防和管理冲突(特别是在非洲)被确认为联合国和各区域组织必须共同面对的主要挑战。¹³

许多发言者谈到安理会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一些发言者认为区域安全行动仍应由安理会授权是无可争议的。¹⁴ 巴基斯坦代表认为,只有在《宪章》原则的基础上,按照安理会决议的合法性开展行动,区域组织才可能是有帮助和可行的。¹⁵ 同样,智利代表认为,应在《联合国宪章》第八章的框架下,在与安理会动态、有活力的关系下开展区域组织的工作。¹⁶ 同时,几位发言者指出联合国与区域

组织之间的互补性十分重要。¹⁷ 就此,法国代表强调,每个组织都首先应在自身能提供真正附加值的领域介入。¹⁸ 中国代表说,在就非洲问题作出决定之前,安全理事会应努力与各区域组织协调并合作,使其决定更好地反映这些组织和所涉国家的立场,因为他们对问题的解决有首要发言权。¹⁹

一些代表提出了如何加强区域组织和联合国系统关系的具体建议,包括通过有结构的对话定期进行实质性的信息交流²⁰ 以及建立地方和区域争端解决能力。²¹

最后,主席(墨西哥)表示将分发会议的结论。²²

¹² 同上,第9页(智利);第11页(美国);第18页(联合王国);第22页(俄罗斯联邦);第23页(保加利亚);第27页(喀麦隆)。

¹³ 同上,第5页(德国);第9页(智利);第10-11页(美国);第27页(喀麦隆);第28页(中国);第31页(西班牙);第35页(法国)。

¹⁴ 同上,第5页(德国);第22页(俄罗斯联邦);第23页(保加利亚)。

¹⁵ 同上,第17页。

¹⁶ 同上,第9页。

¹⁷ 同上,第5页(德国);第22页(俄罗斯联邦);第28页(中国);第35页(法国)。

¹⁸ 同上,第35页。

¹⁹ 同上,第28页。

²⁰ 同上,第5页(德国);第18页(联合王国);第35页(法国)。

²¹ 同上,第18页(联合王国)。

²² 同上,第37页;见S/2003/506,附件。

53. 安全理事会在和平解决争端中的作用

初步程序

2003年5月13日(第4753次会议)的决定:主席的声明

在2003年5月13日举行的第4753次会议上,¹安全理事会将题为“安全理事会在和平解决争端中的作用”的项目列入议程。以下人士在会议上发了言:秘书长布赖恩·厄克特先生(前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詹姆希德·马克先生(前负责东蒂汶问题秘书长个

人代表)、纳比勒·阿拉比先生(国际法院法官)以及安理会所有成员和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哥伦比亚、埃塞俄比亚、希腊(代表欧洲联盟²)、洪都拉斯、印度和印度尼西亚的代表。

秘书长在开幕词中指出,《联合国宪章》第六章为本组织集体安全体系的核心,并强调指出,正如安理会在第1366(2001)号决议中承认的那样,安理会可

¹ 有关会议上讨论的更多信息,见第十章第三部分A(安全理事会有关和平解决争端问题的决定);第四部分(关于解释或应用《宪章》第六章条款的基本讨论,关于第六章有关预防冲突条款的相关性、第六章与第七章条款相比下的相关性的部分)。

² 保加利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冰岛、拉脱维亚、立陶宛、马耳他、波兰、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和土耳其赞同他的发言。

在预防冲突中发挥关键作用。他补充说，安理会可在进行建设性对话和使用其他和平手段的机会最大时，帮助在早期查明并解决冲突的根源，并确保采取汇集所有因素和所有行为体包括民间社会的综合办法。此外，他还表示，安理会可支持其他联合国机构努力解决争端，或在动荡局势全面爆发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之前就加以解决。³

主管政治事务前副秘书长特别指出，和平解决争端可能是一个漫长和凌乱的进程，不同的问题要求采取不同的处理办法，并强调指出这很少有新闻价值，特别是在成功的情况下。像在不久前发生的那样，如果将安理会成员的意见分歧归咎于安理会机构本身，则安理会在和平解决争端和其他事务中的地位将不可避免地被削弱。与此同时，他强调说，要在无限复杂的世界中向前迈进，和平解决争端的效力日益增强是一个重要的先决条件。⁴

负责东蒂汶问题秘书长前个人代表指出，虽然《联合国宪章》第七章是安理会的“铁拳”，但其潜在效力可以通过及时、慎重地适用代表“天鹅绒手套”的第六章而大大提高。他建议了几项促进和平解决争端的办法，其中鼓励安理会利用第七章规定的强制执行权力，说服各方参与第六章所设想的和平解决进程。⁵

阿拉比先生强调，安理会和国际法庭应协调行动，特别强调安理会应考虑严格适用《宪章》第二十七条第三项和第三十六条第三项的规定。他强调加强各国

对国际法庭强制管辖权的接受程度十分重要，回顾了秘书长题为《和平议程》的报告中载有这一建议。⁶

在对通报的回应中，大多数发言者认识到安理会在和平解决争端中发挥的主要作用，并表示安理会需要更多地探索和利用第六章的规定。他们认识到，不同于第七章，第六章在用来解决争端的手段方面提供了更大的灵活性，如调查和建议权。几位发言者虽然强调防止和解决冲突和争端的责任首先在于当事方，但强调安理会应在预防冲突和预防外交工作中发挥更积极的作用，促进从反应文化转变为预防文化。许多发言者特别确认联合国其他机构在和平解决争端中授权发挥的作用，特别是大会、秘书处和国际法院；表示支持秘书长和他的特使进行“斡旋”和调解的努力；强调安理会必须与区域组织在和平解决争端的过程中进行协调；提到维持和平行动和观察员特派团在防止发生进一步冲突和实现稳定军事局势中的作用；强调必须解决冲突的根源。

之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⁷ 安理会在其中：

重申致力于采取有效集体措施，防止和消除对和平的威胁或其他破坏和平行为，来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并以和平手段，根据公正原则和国际法原则，调整或解决可能导致破坏和平的国际争端或局势；

确认联合国及其各机关可以发挥重要作用，防止各方之间发生争端，防止现有的争端升级成冲突，并在冲突发生时加以遏制和解决；

重申决心更广泛、更有效地运用《联合国宪章》关于和平解决争端的条款中铭载的程序和手段，作为促进和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工作的一个基本环节。

³ S/PV.4753, 第 2-3 页。

⁴ 同上, 第 3-5 页。

⁵ 同上, 第 5-7 页。

⁶ 同上, 第 7-9 页。报告见 S/24111。

⁷ S/PRST/2003/5。